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潮州韩江鳧、花鳧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红山林场安黄公路旁办公楼 104 联系电话：0768-2310450 联系人：陈培琼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韩江鳧、花鳧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采购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2）具有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3）服务机构具有采购代理服务能力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包括：1、归湖镇潭头村（潭头小学周边），建设内容主要为鼋科普研学救护基地；2、赤凤镇白莲村（白莲村白莲家园上游公路旁），建设内容主要是白莲村沙滩生态修复和繁育沙池。按照规范要求完成潮州韩江鼋、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履行服务地点为潮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计取收费，最终以审核结果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p>报告内容和深度需满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审批的要求，并按水利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办理报批，取得水利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文。</p> <p>3.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实际要求约定进行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执行。
13	备注	无